

#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多元彈性教學辦法

112.9.12 課發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65381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，或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情形，需以多元彈性方式進行課程教學，特修訂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- 四、實施原則：
  - (一) 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時，進行線上同步教學。
  - (二) 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，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者，進行非同步教學，由教師提供教學進度及學習相關資源，並請家長協助指導及檢核學生學習狀況。
  - (三) 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後開始實施。
- 五、多元彈性教學模式：
  - (一) 線上同步教學：由雨聲國小線上直播教室進入各班 google meet 連結，課表一併上傳致雨聲國小線上直播教室，停課班級師生按課表時間上課。
  - (二) 非同步教學：依照任課教師指定的學習內容或相關網站資源進行學習，並回傳教師指定之作業。
  - (三) 線上學習平台：各班 google classroom、臺北酷課雲、均一平台…等，由各班級任課教師彈性使用。
- 六、載具借用說明：
  - (一) 填寫「多元彈性教學辦法資訊設備借用申請書」，由學生、家長簽名後領取借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。

#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

## 多元彈性教學辦法資訊設備借用申請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 姓名：\_\_\_\_\_申請借用線上課程資訊設備，並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（平板電腦主機、USB 傳輸線、電源變壓器），可借用至班級停課結束後二日內繳回（需連同所有物件完整歸還），在借用期間願意遵守教育平台及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(請參閱學校規定)，學校保有設備收回之權。除經學校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於居家模擬演練以外時間使用相關設備。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借用之資訊設備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全額賠償。(此申請書將掃描留用)

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「雨聲國小多元彈性教學辦法」資訊設備借用原則，並願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領用設備：

- 平板電腦主機
- USB 傳輸線
- 電源變壓器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